

桃園市新富市場停車場未如期驗收及營運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經發局)辦理新富市場停車場興建工程，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工程驗收進度落後，且未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及用電許可，又未限定當地里民月租優惠車格數上限，影響停車場營運期程及大眾停車權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辦理開放營運，有助改善當地交通與停車問題並增裕庫收。

審計處指出，經發局為改善桃園市平鎮區當地停車位不足問題，及提供市民優質且便利之停車環境，於 107 年 5 月發包興建新富市場停車場，設置汽車位 215 格、機車位 173 格，並獲交通部核定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工程經費，總工程費用為 1 億 7,944 萬元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0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興建工程雖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竣工，惟經發局延至 110 年 4 月 6 日始完成工程驗收，較預計期程落後 3 個月，且未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及用電許可，影響營運期程；又該局規劃以月租費八折，優惠當地里民長期承租停車位，惟未限定優惠車格數上限，將壓縮可供一般民眾承租及臨時停車之格數，影響大眾停車權益，審計處遂於 110 年 4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桃園市新富市場停車場
(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)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經發局已積極完成停車場營運前置作業，於 110 年 6 月 8 日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及新設用電，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，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 24 小時營運，預計營運 8 年可收取權利金 3,735 萬元，並限定可供當地里民月租優惠車格數上限(汽車、機車各 50 格)；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，該停車場已有汽車位 110 格、機車位 40 格以月租方式出租，其餘車位開放臨時停車及收費，有助改善當地市區交通與停車問題並增裕庫收。